

总是想得太多

零食

◆戴蓉

在公路的服务区休息时，买了罐盐津葡萄。一看到“盐津”二字，嘴里立刻泛起微咸而后丝丝酸甜的味道。小时候常常捏在手里的盐津枣，有一点冲鼻子的药味，后来才知道是陈皮的缘故。李子干做的加应子乌黑发亮，裹在一层塑料纸中，外面那张白底红花或蓝花的糖纸，是很多女孩细细捋平了夹在书页里互相攀比的宝物。结着薄薄盐霜的咸橄榄乍咬上去有浓重的咸味，咀嚼后却有绵长的回甘，买一小包回家炖排骨，据说有消除疲劳的功效。

其实我长大后很少吃零食。到朋友家做客，人家用瓜果招待我还好，倘若拿出一包爆米花或者饼干，我会干脆地把头扭开。家中一向不备薯片、糖果一类的东西。然而我并非下了饭桌不食的人，只是不习惯闲了就往嘴里塞点什么。我很乐意在喝茶的时候，配上几片切成小块的豆腐干、两个鹌鹑茶叶蛋(普通茶叶蛋有喧宾夺主之嫌)，一小碟细腻的绿豆糕也合适，正好平衡了茶汤

的涩。看电影里的女主角把柿饼切成丝，拌着腌渍的萝卜条，一边吃一边看书，窗外是呼啸的北风，心里着实羡慕。“浸在大冰块中的冰凉葛切进入口腔的时候，就好像是一匹清凉滑顺的绸缎，锋利轻盈滑过舌喉……所谓若有似无却叫人回味无穷的滋味，应该就是指这样的一碗了。”清澈透明的葛粉，用黑糖蜜汁蘸了吃，这样一碗可有可无的小食，我倒是愿意专程去品味。

既然吃零食不是充饥，只为愉悦或者心里的一点空虚，总是应该有点选择的。我没有那种撕开一包瓜子和众人热烈聊天的习惯。与人频密的往来，逼仄的人际关系，毕竟与我简淡的生活方式相去甚远。了解自己心性的友人，顺手携来两块手制点心，享受一壶茶由浓转淡的闲散时光。这样适可而止的交往如果不可求，就让身边空着吧。炎夏懒得招呼人，看来那罐芬芳的云南玫瑰酱要独享了，早餐用来抹土司或者放一勺在绿豆汤里，想想都让人觉得生活有盼头。

本埠生活录

与霾共舞

◆石磊

人生有涯学无涯，中年奋发，钻研人生新难题：究竟要，如何与霾共舞？

亦难亦不难，视若无睹就是了。人到中年，早已百毒不侵，霾算老几？如此一通透，人生境界就轩朗了，darling 你觉得呢？

之一，浓霾天气，约友出奔，去苏州博物馆，瞻仰仇英画展。吴门四家，今年轮到仇英，三十几幅画作调自全世界，实在精贵无比。统共只给你看四十来天，藏而不露的劲头，真真万恶，亦真真吊胃口。

苏博尺寸十分迷你，称博物馆，相当牵强，恕我直言，多少是寒酸的，想想这座古城的悠悠深邃，想想此地的一贯富庶，是要令人兴长叹的。

进去瞻仰仇英，一寸一寸，叹为观止。看完一半，找个角落静静心思，自个儿扶着眼镜，差点掉下眼泪来。仇英的高古，苍秀，静悄悄地气吞山河，让我哑然。如此绝世高手，当年，不过是豪族家里养着的一枚画工罢了，竟有如此胸襟怀抱，实在是，无法言说。最令我灵魂飘举，是仇英画中的静谧，那种旷古的静，中国人的清洁精神，角角落落的婉转精致，散淡，远逸，飘渺，——都在里面了。于声嘶力竭的喧嚣日子里，糊涂久了，一眼望见仇英这样的空静，我的四肢百骸都酥软了。看完出来，已过午后两点，偌大的苏州城，竟没有像样安宁的午饭

美食需要说法

蛤蜊浓汤

◆钟洁玲

我美国的同学说，到波士顿一定要试一试蛤蜊浓汤。

这个汤原名很长，叫新英格兰蛤蜊浓汤，据说是1620年乘着“五月花号”的第一批英国移民带来这里的。他们是清教徒，不堪受旧教迫害，怀的梦想，到这新大陆来寻找新生活，把这片初登陆的土地命名为“新英格兰”。那汤原是英式的，如今随着主人登陆，当然也改姓为“新英格兰”了。在波士顿，这个汤卖6块多美元，相当于麦当劳里面一只大汉堡的价钱。

有一天，在密歇根湖北部的一个小城，我们吃自助餐。餐台的食物琳琅满目，偏偏有人排队。我以为他们为海鲜而排，岂知，原来为一个汤，这个汤就是新英格兰蛤蜊浓汤。这个汤跟一般的汤不一样，它

是象牙色的，非常浓稠，里面点缀着贝肉和红萝卜。广东人看了一眼，绝对不会把它视为汤，明明是一煲黏稠的糊嘛，稠得就像广州的芝麻糊花生糊凤凰奶糊，属半流质。

我也装了一碗，呀，不但稠，味道还特别咸，不太可能当汤来喝。不过，这浓汤有一个优点，就是有一股浓香，是浓浓的奶油香，还夹带着黑胡椒的味道。有点像我在广州必胜客里喝过的蘑菇浓汤。但广州的蘑菇浓汤稀稠适度，比它可口十倍。我坐定后，有点好奇，想看看邻桌的人怎么“享受”它。邻桌有一对父子，是美国人，当爹的长得高高壮壮，那孩子可能不到10岁，有着苹果一样的粉脸和蓝宝石一样的眼睛。当爹的把这浓汤摆放在面前，他没有喝！而

风月总无边

君子

◆何菲

始终欣赏有着三千食客的门徒孟尝君。庞大的食客队伍中许多人并无实际才干，他依旧善待礼遇。冯谖是个异数。他替孟尝君去封地讨债，擅作主张将收来的钱又全赐给了百姓，还当着他们的面把借据全烧了，只告诉孟尝君自己替他买了一个“义”字回来。一年后，孟尝君遭罢黜回到封地，百姓扶老携幼热烈欢迎，他才真切体会到当初焚券市义巨大的无形价值……这是个很带感的故事，现世给君子的回报就潜伏在不可预知的某一天，这是种良性互动，效果自是双赢。

邵洵美是民国文化圈当之无愧的男神，却被严重误读和低估，不少学者也认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慢待了他，而邵公子却始终厚待他的朋友们。这位剑桥帅哥才子出身名门，慷慨厚道，时常在自家豪宅举办文学沙龙，扶持出版事业，座上客常满，樽中酒不空，经济上只出不进却也乐此不疲。夏衍刚出道时囊中羞涩，邵洵美虽不认识他，却慷慨送上500元。徐悲鸿情变时

也将邵家当做避难所。上世纪30年代萧伯纳访沪，邵洵美出面组织宴请，自费46块银元，邀来林语堂、宋庆龄、鲁迅、蔡元培等，公开报道中却没有他的名字。他后来衰落了，只能靠变卖祖传印章才能请得起老友吃一餐好饭，可在日伪政府任高官的弟弟送来钱物时，他却分文不受……有很多年，好名头都让别人占尽，他给人当过嘲讽抨击的靶子炮灰，剥开往事迷雾，邵洵美真是罕见的有气格的中国文人。如此君子，去世时窘迫得连身新衣服都没有，足见世事炎凉。施蛰存评论他，“洵美是个好人”，而他评价自己：我是个天生的诗人。

金庸人物谱中，窃以为张无忌是伪君子，钧美无数却并无侧重，体内各种分裂的能量此消彼长，拖泥带水，欲走还留，似乎给谁都留点妄念，与杨过的痴情、乔峰的执着境界相差太远，甚至还

不如韦小宝轻松明朗。这样的男人，若如痴如醉地爱过去注定自苦和孤独。

上海人M先生从小迁居北京。好出身好品位好修养好见识给人上乘的交往感受。他是北京人中的上海人，上海人中的北京人，分寸之内的异质感让他魅力醇厚。他重视女儿情商和美商的培养，那些装到女孩内在去的钱，他非常舍得花，而装点门面的奢侈品，他的观点是够了就行，多了浪费。他反对在纽约读大一的女儿买可有可无的200美元的鞋，却力挺她去听300美元的交响音乐会。他反对女儿与男友的交往，他的理论是：男人必须看三代。男友有貌似体面的父母，却看不到祖辈的行藏。三观匹配不是靠相爱就能实现的，是家族三代的事。而要接受不可改变的事，改变不可接受的事，这种损耗终会让人忘记初心。

艺术的劳动(其二) 丰子恺的画意



丰子恺 丰一吟 (父女/画文) 天冷了，下大雪了。孩子们不怕冷。他们还走出家门来堆雪人。雪人对得好高啊！他们还特地从家里搬出一个凳子来，做哥哥的气力大，爬上去做雪人的头。其他两人一个扫雪，一个送畚箕过来，不知要派什么用场。雪人已快做好。这时候我想他们三人都不会觉得冷，因为一直在工作，在活动。他们的劳动，不是没有成就的，你们看，一个雪人已经塑得差不多了！

河的第一条岸

小S心脏喷血

◆河西

小S在上海简单生活节献唱，你确定你是谐星界讲相声的吗？

一张口，惊艳全场。唱功也太好了点吧？因为现场唱了几首都出自小S最新出版的EP《elephant DEE》，我回来专门听了一下，确定是真唱，因为她居然唱得比录音室里还要好！唱片里《心脏喷血》这一首，飙高音尖声时，不免有点矫揉造作，刻意，可是现场，就没有这样的感觉，反而自然了。

请你来捧场面的范晓萱会不会后悔死？这是来捧场？是抢小萱饭碗的吧？画着很大只眼影的范晓萱整晚没唱几首，感觉不在状态，而在不远的星空舞台上，卖力演出的小S闺蜜团中的另一位成员范玮琪。

小S隔空喊话范玮琪：“听说她那个舞台远得要坐车，所以你们就不要去啦。”

不改谐星界本色。范范好脾气，当然不会介意啦。我赶到范玮琪那的时候，范玮琪正好谈到小S也在简单生活节开唱。姐妹情深，不理小S小心眼。小S有点私心也可以理解，范大婶和小萱萱都在歌坛摸爬滚打这么多年，占据歌坛一席之地，一个氧气歌后，一个绝世名伶，你小S当年出唱片唱不下去才去的主持界，现在又想杀回马枪，怎么杀？情怀杀？

一开始，小S也特别紧张，居

然抖着就上场了，她是多骄傲一人啊，以前光看她白眼了。唱了一首《Blue》，反响热烈才找到自信。而唱到那首超级难的《心脏喷血》时已经high了，自信心爆棚之后，她开始本性暴露，调侃乐手，谐星气又上身，怎么破？

我们知道大小S其实是歌唱出道的。早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大小S就以“徐氏姐妹”的名号出道，从华冈艺校毕业后，大小S姐妹成立“ASOS”歌唱组合，由此才正式步入演艺圈。她们的组合，最早叫“嘟比嘟哇”，由王治平老师(王若琳的爸爸)改名为“SOS”：Sister of Shiu。后来因为换公司改成ASOS。出版第一张专辑《占领年轻》是在1994年，她们最受欢迎的一首歌叫《爱不持久》，就是小S词曲的，要没听过可以听一下，就是非常传统的哀伤情歌，没有一点谐星搞笑的意思。当然，她们那时候已经显现出后来进军主持界耍宝的一些特质，《我是女菩萨》《颠覆歌》《变态少女》几张的创意，就是走怪少女路线以对抗怪蜀黍，后来果然对抗起蔡蜀黍了。

而《elephant DEE》这张不一样，简直是脱胎换骨。爵士、灵魂，小S玩得有模有样，但她的这一套，音乐节抢了范晓萱的风头，范晓萱应该不会生气，因为她就是小S这张EP的制作人！

都市专栏



周刊 第418期

是用一只小钢勺试了两口，闭了闭眼睛，似在品尝它的浓香。接下来，他拿起一块烤过的面包，撕开一小块，蘸一蘸这糊状的浓汤，再放入嘴里。哦，我明白了，他把这汤当成了抹在面包上的酱料，他撕一块蘸两块，像在大盘里划水一样，吃得很快。他身边的男孩，也模仿他的样子，把手里的一块长方形体力架饼干折断，去蘸这个浓汤，吃着吃着，就拿饼干条在里面划来划去，似在涂一幅画。

我于是也学着这个样子撕面包片来蘸。好，这下果然感觉不一样。我同学见我对此感兴趣，马上把这个浓汤的家庭做法用微信转发给我。这样我看到了这汤的配方。主料：蛤蜊肉(罐头)，辅料：洋葱、红萝卜、西芹、土豆、培根、黄油、牛奶、面粉和鸡汤。